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

上訴人 王慧美

訴訟代理人 鄧宗富律師

曹世儒律師

上訴人 彙德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德

被上訴人 周俊德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碧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38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1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02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
03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6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7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8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09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以該
11 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12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
13 訴人王慧美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19日簽立股權轉讓同
14 意書（下稱系爭協議），被上訴人將其所有上訴人彙德開發
15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彙德公司）股份中之50萬股（下稱
16 系爭股份）讓與王慧美，因彙德公司未發行實體股票，且無
17 不得轉讓系爭股份之情形，系爭股份之轉讓於被上訴人與王
18 慧美簽立系爭協議時，因雙方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一致而
19 生轉讓效力，被上訴人即無違約可言，無庸賠償違約金新臺
20 幣500萬元。又系爭股份之轉讓並未附有條件或期限，彙德
21 公司無從以被上訴人同意轉讓系爭股份之動機有誤為由，拒
22 絕辦理變更登記。從而，王慧美依系爭協議及公司法第169
23 條第1項規定，求為確認其對彙德公司之系爭股份股權存在
24 在，並請求彙德公司應將股東名簿所載系爭股份變更登記為
25 其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6 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
27 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
28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29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30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31 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01 其上訴為不合法。另彙德公司之上訴不合法，其上訴之效力
02 自不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即被上訴人，爰不併列其
03 為上訴人，附此敘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8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9 法官 周 舒 雁

10 法官 吳 美 蒼

11 法官 蔡 和 憲

12 法官 陳 容 正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